

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研究所

甄試入學獎學金發放辦法

105 年 9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報考本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經費來源：海下科技研究所所務經費(計畫代碼:TA509)或外募之獎學金。本所年度經費若有增減時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增減獎學金金額或名額。
- 第三條、 申請資格：經甄試錄取本所之本校大學部畢業學生。
- 第四條、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。
- 第五條、 名 額：每年至多 3 名。
- 第六條、 審查方式：經所務會議審查後決議得獎名單，再行公佈。
- 第七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